

本书编写组 ■ 编

案情
陈述

法理
评析

经验
启示



电力企业 典型案例



中国电力出版社
CHINA ELECTRIC POWER PRESS

本书编写组 ■ 编

电力企业 典型案例

评析

中国电力出版社
CHINA ELECTRIC POWER PRESS

内 容 提 要

本书选取了破坏和危害电力设施、财产损失、供用电合同、窃电、触电人身损害赔偿、劳动争议、电网建设侵权等 8 个方面的 53 件电力企业典型案例,按照案情陈述、法理评析和经验启示的结构加以评析,希望达到从电力企业发生的法律纠纷中总结经验教训、揭示风险隐患、提出防范措施、促进管理提升的目的。

本书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操作性,对促进电力企业依法治企、合理规避法律风险具有重要的启示和借鉴意义,不仅可作为电力企业员工的普法读本,也可作为高等院校法律相关专业的教学参考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电力企业典型案例评析/《电力企业典型案例评析》编写组编.
北京:中国电力出版社,2012.12

ISBN 978-7-5123-3890-6

I. ①电… II. ①电… III. ①电力工业—工业企业管理—
企业法—案例—中国 ②电力工程—电力法—案例—中国
IV. ①D922.29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315619 号

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北京站西街 19 号 100005 <http://www.cepp.sgcc.com.cn>)

北京市同江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2012 年 12 月第一版 2012 年 12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850 毫米×1168 毫米 32 开本 6 印张 148 千字

印数 0001—3000 册 定价 20.00 元

敬告读者

本书封底贴有防伪标签,刮开涂层可查询真伪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版 权 专 有 翻 印 必 究

本书编写组

主 编 郭少锋

副 主 编 孙 逊 白如银

编写人员 刘永平 张 雁 廖 楠 马 琦

马宏图 杨 勇 唐 蕊 马 悦

张 剑 程 嵘 王少平 王 辛

郭 嘉 樊雨鑫 靳 瑾 张俊磊

序

坚持依法治企，是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建设“百年老店”的重要保障。电力企业要将法律管理与企业经营管理有效融合，企业全体员工尤其是经营管理人员要学会用法律手段管理企业，用法律思维审视管理问题，用法律武器维护企业权益，全面防范、控制法律风险，保证企业生产经营行为的合规性并保持企业健康地运营。

企业有生产经营活动，就会有风险。目前，企业在管理理念上普遍存在“重安全风险、轻法律风险”，“重违约风险、轻违规风险”的现象。其实，安全是“高压线”，法律也是“高压线”。培养员工主动的知法意识、严格的守法意识和清醒的风险意识，调动各部门、各岗位协同防控法律风险，是推进依法治企的前提和基础。从剖析电力企业发生的法律纠纷中总结经验教训、揭示风险隐患、提出防范措施、促进管理提升，是加强法律风险管理的有益实践。基于此，本书选取 53 件电力企业典型案例进行评析，就是要用员工身边的事说法讲法，以案释法、以法析案，供电力企业开展普法教育、风险防范和企业维权参考借鉴，促使电力企业员工将依照法律、遵照制度办事的自觉意识转化为实际行动，形成“人人护法律底线、事事防法律风险”的企业法治文化。

书中所选案例涉及破坏和危害电力设施、财产损害、供用电合同、窃电、触电人身损害赔偿、劳动争议、电网建设侵权等电力企业主要法律纠纷类型。各案例按照案情陈述、法理评析和经验启示的结构编写，首先展示案情和裁判结果，使读者对涉电案件的司法实践有一定感性认识；其次阐释案件的争议焦点和主要法律关系，使读者熟悉一些重点法条，掌握运用法律来分析、解决问题的思维方法；最后还尝试着结合企业实际，就生产经营中需要重点关注或改进完善的地方提出措施建议，在告诉什么事情有风险不能做的同时，也指导业务部门如何做方能规避风险，对促进电力企业依法治企具有重要的启示、参考、借鉴意义。

本书是电力企业基层法律顾问对依法维权案件的经验总结，都是在繁忙的工作之余利用休息时间完成的。他们以当好企业法律卫士为己任，长期坚守经济法律战线，辛勤耕耘、默默奉献，为企业优化法治环境、推进依法治企、维护企业权益做出了重要贡献。借此机会，向他们表示感谢！

是为序。

张福轩

2012年11月20日

目 录

序

第一篇 破坏和危害电力设施案件	1
1 高压线下违章建房法院判令拆除案	2
2 施工作业挖断地下电缆案	5
3 违章爆破损坏电力微波通信站案	8
4 团伙盗窃电力设施案	12
5 违章驾车损坏电力设施案	17
6 高压线下违法种树案	20
7 电力设施受损保险公司赔偿案	23
第二篇 财产损害赔偿案件	29
8 物业小区配电设施故障停电赔偿案	30
9 电线短路起火损害赔偿案	36
10 线路覆冰断落损害赔偿案	38
11 供热设备停电损害赔偿案	41
12 私自拆除供电线路赔偿案	44
13 第三人撞断电杆造成养鸡场断电案	45
第三篇 供用电合同纠纷案件	49
14 因窃电中止供电纠纷案	50
15 对欠费企业中止供电纠纷案	54
16 追缴租赁经营企业拖欠电费案	57
17 依法追索合伙企业拖欠电费案	61

18 破产企业拖欠电费案	64
19 请求撤销代为偿还电费承诺案	68
20 欠费停电后要求赔偿停电损失案	70
21 因拒绝交纳追补电费停电案	74
22 因停电检修未通知赔偿损失案	78
23 电费转账支票退回案	79
24 房东申请停电租户索赔案	81
25 停电程序不合规引起的供用电纠纷案	84

第四篇 窃电案件 89

26 私自搭接窃电案	90
27 某地条钢生产企业窃电案	92
28 窃电分子潜逃 4 年后自首案	95
29 某耐磨材料厂窃电案	98
30 窃电者反告供电企业侵权案	102

第五篇 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 107

31 旅游区内钓鱼触电死亡案	108
32 钢管导电引发的触电案	111
33 鱼池垂钓意外触电经营者承担责任案	112
34 指使他人接电致残应承担责任案	116
35 自家产权用电设施引发的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	118
36 雇员触电由雇主承担责任案	120
37 吊车车臂触碰高压线伤人案	123
38 自家温棚换灯泡触电案	125
39 义务帮工线下盖房触电案	128
40 男童攀爬煤矸石堆触电案	131
41 变电所控制室内捡球触电案	132

第六篇 劳动争议案件	135
42 物业服务人员劳动争议案	136
43 窃电者被开除后要求恢复劳动关系案	138
44 长期旷工被除名后要求上班案	141
45 劳务派遣人员劳动争议案	146
第七篇 电网建设侵权纠纷案件	149
46 新建农网输电线路侵权案	150
47 电网建设划拨用地拆迁纠纷案	153
48 更换电缆分支箱侵权案	156
49 林木、林地补偿纠纷案	158
第八篇 其他纠纷案件	163
50 拉土车撞断电线杆引起的身体权纠纷案	164
51 未尽到监护义务引发的生命权纠纷案	167
52 机动车交通事故赔偿案	170
53 代付货款引起的买卖合同纠纷案	173
参考文献	177
后记	178

第一篇

破坏和危害电力设施案件

电力企业典型案例

评析



1 高压线下违章建房法院判令拆除案

【案情陈述】

2004年9月20日,某县供电局线路运行人员巡线时发现,某村村民吕某某在某110千伏供电线路下私建住宅,遂告知吕某某该区域属电力线路保护区,禁止兴建房屋、构筑物,同时向吕某某发放了《高压输电线路保护区违章建筑处理通知书》,吕某某拒绝签收。9月29日,供电局再次向吕某某发放了《高压输电线路保护区违章建筑处理通知书》,书面告知其建房属违章建筑,应移至安全距离以外,吕某某虽签收但不听劝阻,趁“十一”长假期间加快速度将房屋建成。供电局在向某县土地管理局和街道办事处发出协助函并与吕某某协商未果的情况下,于2004年11月4日依法向某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吕某某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拆除建于电力线路保护区内的违章建筑。

被告吕某某辩称,因其全家住房紧张,没办法才在自家的责任田上建房。建房时,供电局有关人员确实曾多次劝阻,并发放了《高压输电线路保护区违章建筑处理通知书》,其也将地基往后移了一段距离,现要求拆除已建成的房屋,不能接受。

县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2004年9月20日被告吕某某正在自家责任田上兴建房屋时(当时正在打地基),原告供电局的工作人员发现这一情况,当即告知被告其在建房屋及院落在供电线路保护区内,不得建房,劝其移至安全距离之外,并发放了《高压输电线路保护区违章建筑处理通知书》。9月27日,原告又分别向县土地管理局和街道办事处发出协助函,请求对被告的违法建房行为进行劝阻和处理。9月29日,原告再次向被告发放了《高压输电线路保护区违章建筑处理通知书》。10月6日,县土地管理局也对被告吕某某未经审批即违法建房的行为,作出罚款1350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10月8日，被告将房屋建成。之后，供电局又多次派人到被告家中告知其房屋虽向后移了位置，但仍在供电线路保护区域内，存在安全隐患，劝其必须移房，均无果。

审理中，经双方协商一致，县人民法院于2005年3月9日委托某省电力行业协会对被告房屋及院落是否在原告所辖的110千伏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作出鉴定，该协会于4月5日进行实地勘测，于5月16日出具鉴定结论：不论按一般地区还是按厂矿、城镇、集镇、村庄等人口密集地区，吕某某的房屋都在原告所辖110千伏电力线路保护区内。庭审中，原、被告对该份鉴定结论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无异议。

法院认为，根据某省电力行业协会的鉴定结论，被告吕某某兴建的房屋在原告所辖的110千伏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依据《电力法》及国务院《电力设施保护条例》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依法划定的电力线路保护区内兴建建筑物、构筑物。而被告吕某某经原告供电局数次劝阻无效仍建起房屋，其违法行为不仅危及电力设施安全，还将对被告及其家人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威胁，遂判决被告吕某某限期拆除在原告供电局所辖110千伏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所建房屋，并承担案件受理费及其他诉讼费用。

【法理评析】

本案是一起比较典型的供电企业主动通过法律途径请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事前防范风险的维权案例。有些单位和个人法律意识淡薄，往往置安全隐患于不顾，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兴建违章建筑，一旦发生事故，既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导致停电，也可能给自身造成财产或人身损害。如何有效制止在电力架空线路保护区内违章建设建筑物、构筑物，防患于未然，是供电企业应着重研究和解决的问题。

实践中一些触电人身损害事故的发生，就是由于在电力线路

保护区内私搭乱建，导致导线与建筑物的安全距离不够，致使受害者接触到电力线路造成的。此类纠纷发生后，受害者通常会以供电企业没有尽到安全保障义务为由要求赔偿，供电企业很是无辜。为了避免此类情况，供电企业应加强电力设施安全隐患排查与防治，防止影响电网安全运行和危及财产、人身安全的事件发生。

《电力法》第五十三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得种植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不得堆放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物品。在依法划定电力设施保护区前已经种植的植物妨碍电力设施安全的，应当修剪或者砍伐。”国务院《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十五条也规定：“任何单位或个人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堆放谷物、草料、垃圾、矿渣、易燃物、易爆物及其他影响安全供电的物品；（二）不得烧窑、烧荒；（三）不得兴建建筑物、构筑物；（四）不得种植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综上，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是法律明确禁止的。但当前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的违章建筑相当普遍，主要原因在于电力行政执法缺位，而供电企业又不具有行政执法权，面对危害电力设施的违章建筑等留有安全隐患的行为常常无能为力，只能提请电力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拆除，或者以相邻损害豁免关系纠纷为案由提起民事诉讼，请求人民法院判决侵害人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

【经验启示】

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修建违章建筑，可能会危及电网安全运行和沿线单位、群众的人身、财产安全。供电企业应及时制止危险行为，排除安全隐患。

（1）加大对电力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增强沿线单位、群众依法用电、依法护电的法律意识。

（2）坚持定期巡检制度，加强对电力线路的安全检查，对在

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实施违章建房、种植树木或堆放物品等危及电力线路安全或者危害他人财产和人身安全的违法行为，要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整改，排除妨碍，消除安全隐患；拒不整改的，依据《电力法》第六十九条规定提请人民政府责令强制拆除、砍伐或清除。

(3) 对照各电压等级架空电力线路运行规程和设计规范，对不符合安全运行规定的架空电力线路，抓紧进行整改。

(4) 要注意保全证据。如果侵害电力线路安全的单位或者个人拒绝在供电企业直接送达的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上签字的，可以联系公证机关采用公证送达或邀请当地居委会（村委会）送达的方式。

(5) 及时采取法律救济手段。如果侵害电力线路安全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按照供电企业的整改通知进行整改，或者政府部门未能采取强制拆除、排除障碍措施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

2 施工作业挖断地下电缆案

【案情陈述】

原告某省检修公司运维的某 220 千伏变电站和被告某林业开发公司所占土地相邻。2011 年 10 月 17 日上午，被告方负责人李某在原告毫不知情的情况下，雇佣他人使用挖掘机在变电站围墙外已设立警示标志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施工，挖断了变电站的控制电缆，造成电力输送中断，给原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47 万元。同时，被告施工时还掩埋了变电站的排水口，导致雨后变电站内积水无法排出。事故发生后，原告多次耐心和被告协商修复和赔偿事宜，但被告坚持认为在自有土地内有权施工，对挖断原告电

缆一事自身没有过错，不承担责任。原告某省检修公司随即起诉至某市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某林业开发公司赔偿原告直接经济损失。

法院经审理认为：李某作为某林业开发公司负责人，在变电站围墙外现场指挥施工过程中，应当看到埋设地下电缆的警示标志而未注意，以致挖断电缆造成原告损失，具有重大过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对原告某检修公司的损失，即控制电缆抢修、恢复费用 47 万元，系实际支出费用，属直接经济损失，依法予以认定。考虑到原、被告今后还要长期相邻共处，为了构建和谐相邻关系，在法院主持调解下，双方当事人互谅互让的基础上自愿达成如下协议：①被告某林业开发公司赔偿某省检修公司经济损失 47 万元；②被告与原告就排水等涉及相邻权的事项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避免今后发生相关纠纷。

【法理评析】

近年来，危害电力设施安全的案件频发，除犯罪分子的偷盗破坏外，野蛮施工等外力破坏事件也呈多发态势，严重影响了电网安全运行。本案即为一起较为典型的电力设施人为外力破坏案件，在审理中争议的焦点就是案件当事人的责任认定问题，即被告在本案中是否存有过错，这是决定其是否承担赔偿责任的前提条件。

《电力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需要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时，应当经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第六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和第五十四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

国务院《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九条规定的电力线路设施的

保护范围包括电力电缆线路，即“架空、地下、水底电力电缆和电缆联结装置，电缆管道、电缆隧道、电缆沟、电缆桥，电缆井、盖板、人孔、标石、水线标志牌及其有关辅助设施”。该条例第十七条还规定：“任何单位或个人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下列作业或活动：……（四）在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内进行作业。”

《物权法》第九十一条规定：“不动产权利人挖掘土地、建造建筑物、铺设管线以及安装设备等，不得危及相邻不动产的安全。”可见，被告某林业开发公司挖断的电缆属于受法律保护的电力设施范畴，该公司在施工前既未告知该电力设施产权人，也未采取任何安全措施，无视地面警示标志的存在违章施工挖断电缆，在诉讼中也承认挖断电缆的事实，已经构成侵权，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另外，某林业开发公司掩埋变电站的排水口也是违反法律规定的。变电站四周都是该公司占用的土地，原变电站排水口及排水管只能经过该公司所占有土地的低洼地带。《物权法》第八十四条规定：“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相邻关系。”第八十六条进一步规定：“不动产权利人应当为相邻权利人用水、排水提供必要的便利。对自然流水的利用，应当在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之间合理分配。对自然流水的排放，应当尊重自然流向。”经过被告土地铺设排水管道是原告唯一的选择，因此被告依法具有容忍原告经过其土地排水的义务。被告掩埋排水口，影响原告生产生活，有义务恢复原状。

【经验启示】

针对电力设施外力破坏事件，电力企业应当学会运用法律武器，积极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本案中，电力企业通过诉讼途径维权给我们的启示有：

(1) 案发后要第一时间报警, 增强打击破坏电力设施行为的威慑力。在电力设施被破坏后, 电力企业要及时报案, 既能够对侵权人产生一定威慑作用, 又能使警方快速了解电力设施损害现场情况, 确定案件性质并固定证据。同时, 电力企业的报案记录、警方在办案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材料, 都可能为电力企业后续起诉、索赔提供有力证据。

(2) 强化证据收集意识。电力设施被破坏后, 电力企业除积极抢修外, 一定要注重证据的固定, 包括现场破坏情况、警方的认定情况、损失情况等。若证据收集不及时或不全面, 很可能会在案件处理中陷入被动。

(3) 做好安全警示标志的维护。电力企业可在《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规定的架空电力线路穿越的人口密集地段或人员活动频繁的地区, 车辆、机械频繁穿越架空电力线路的地段以及电力线路上的变压器平台等地点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在地下电缆通道设置警示标桩, 并加强对安全警示标志的维护, 确保标志完好, 履行安全警示告知职责。此外, 还要通过发放宣传单、告诫警示等方式加强电力设施安全知识宣传。

(4) 积极运用诉讼手段维权。电力企业在发生外力破坏电力设施案件后, 应当积极行使自己的民事诉权, 要求恢复原状、赔偿损失; 情节严重的, 可向公安机关举报要求追究其刑事责任, 增加侵权人的违法成本。

3

违章爆破损坏电力微波通信站案

【案情陈述】

某电力微波通信站是电力系统主干线路上的通信站, 对于保障某省电网调度和跨省输电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一旦通信中断, 调度失灵, 将严重危及电网安全运行, 对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